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  
程运维（2026 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FW-259721Z/0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59721Z

2.项目名称：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维（2026年度）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454.0986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6	链路租赁	6985.42175	1 项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为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充分挖掘和提升现有投资效益，现亟需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运维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联系方式：史警官 010-655260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 李悦 王亚君 徐扬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6</td><td>链路租赁</td><td>信息传输业</td></tr></tbody></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以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链路租赁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链路租赁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包要求分别针对第一阶段运维费用和第二阶段运维费用分别报价，且建议第一阶段运维费用占比不高于其投标总价的 <u>2.85%</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6 包：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9721Z/0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过渡期进度管理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head><tbody><tr><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5%</td></tr><tr><td>10 亿以上</td><td></td><td>0.01%</td></tr></tbody></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本项目共设八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终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 中标顺序按采购包编号由小到大确定。评标将依包号顺序进行，若某投标人在较早包号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自动在该包中标，并不再参与后续包号的评审。 例如，若投标人在 01 包评审中排名第一，则其中标 01 包，不再进入 02、03、04、05、06、07、08 包的评审；若在 02 包中排名第一，则中标 02 包，不再进入 03、04、05、06、07、08 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100</p>
商务部分(6分)	业绩	6	<p>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光纤链路租赁），每提供一份合格的合同电子件（应包括合同的首页、项目标的页、可体现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的合同电子件，评审时均予以认可。</p>
技术服务部分(84分)	租赁期间日常工作 方案	10	<p>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客观合理，针对性强：10分；</p> <p>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8分；</p> <p>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内容有部分遗漏，基本客观合理，部分内容有针对性：6分；</p> <p>对于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理解不完全准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分析仅部分内容准确；提出了初步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内容简略不完整，</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或欠缺客观性和针对性：4分；</p> <p>对于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有严重偏差；</p> <p>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分析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简略，欠缺客观性和针对性：2分；</p> <p>未提供租赁期内日常工作方案的不得分。</p>
	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维护方案	10	<p>对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特殊保障需求分析准确，详细透彻，针对性强；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响应及时：10分；</p> <p>对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特殊保障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维护管理方案基本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响应较及时：8分；</p> <p>对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特殊保障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维护管理方案基本有效但较为粗略或针对性不强，维护内容基本全面，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基本满足常规情况需要：6分；</p> <p>对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特殊保障需求分析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响应不够及时：4分；</p> <p>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维护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过渡期进度管理方案	10	<p>注：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可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光纤链路资源说明。</p> <p>若提供的说明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且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b>分 10 分：</b></p> <p>如光纤链路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或不具备的，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相应方案，并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平滑过渡的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就该部分的内容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p> <p>制定了全面且高效的方案，详细阐述了在 20 个日历日的过渡期内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采购人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下同）布放、安装及开通测试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措施。方案中明确包含确保光衰减值符合技术要求、网络畅通及性能稳定的措施。提供了详尽的业务不中断或最小化中断时间（12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应急预案，以及每天开通不少于租赁总条数 3% 的实施计划。客观合理，可实施性高，方案充分展现了投标人由现有线路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平滑过渡能力：10 分；</p> <p>制定了较为全面和有效的方案，基本覆盖了过渡期内光纤链路布放、安装及开通测试的主要工作。方案中包含确保光衰减值、网络畅通及性能稳定的措施，但可能略显简单或不够详细。提供了业务不中断或最小化中断时间的应急预案，以及每天开通的实施计划，但可能缺乏某些细节或灵活性。</p> <p>方案能够基本保证由现有线路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过渡：7 分；</p> <p>制定了初步的方案及拟采取的措施，涉及过渡期内光纤链路布放、安装及开通测试的关键环节。方案中对于确保光衰减值、网络畅通及性能稳定的措施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细节。提供了业务不中断或最小化中断时间的初步预案，以及每天开通的大致计划，但缺乏针对性和全面性。方案部分体现了由现有线路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过渡过程，但存在明</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显不足：4分；</p> <p>提供的方案及拟采取的措施非常粗略，缺乏针对性和具体性。方案中对于确保光衰减值、网络畅通及性能稳定的措施几乎未提及或描述不清。未提供有效的业务不中断或最小化中断时间的应急预案，以及每天开通条数的具体计划。方案无法体现由现有线路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平滑过渡能力：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方案		6	<p>注：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可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光纤链路资源说明。</p> <p>若提供的说明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且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分6分；</p> <p>如光纤链路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或不具备的，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相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就该部分的内容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p> <p>熟知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并具备办理手续的能力；施工质量保证有详尽的描述，并有完备的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条件丰富：6分；</p> <p>较好掌握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具备办理手续的基本能力；施工质量保证有较为详尽的描述，并有相对完备的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条件较为丰富：4分；</p> <p>基本了解施工手续办理情况，未就能否办理各项手续做具体说明；施工质量保证有部分描述，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不够详尽；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基本齐备：2分；</p> <p>未提供具体情况描述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	6	<p>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全面覆盖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安排合理，确保了施工活动的有序进行。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够全面保障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的维护，以确保长期的安全生产和环境友好：6分；</p> <p>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主要方面。安排较为合理，虽有小幅调整空间，但总体不影响施工活动的顺利进行。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够较好地保障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施工环境的维护，但在持续改进措施的深度和广度上可能略显不足：4分；</p> <p>保障措施存在欠合理之处，部分措施的可行性较弱，但整体上基本能够满足工程的基本需要。安排不合理或有缺失。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在关键方面有所缺失，需要进一步加强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境保护：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光纤链路巡检方案	6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巡检车辆及巡检工作中配备的相关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齐全，性能良好，项目维护的信息化手段科学有效，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全面检查和测试：6分；</p> <p>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巡检车辆及巡检工作中配备的相关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基本齐全，性能较为良好，项目维护的信息化手段较科学有效，能够进行较为有效的全面检查和测试：4分；</p> <p>配备的巡检车辆及巡检工作中配备的相关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不全面，有所遗漏，或性能情况不明，项目维护的信息化手段较单一，可能影响进行及时有效的全面</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10	<p>检查和测试：2分； 未提供详细的专业化设备及工具情况的不得分。</p> <p>本项中针对“配备的巡检车辆”的审核依据为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电子件。本项中针对“巡检工作中配备的相关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的审核依据为相关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可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光纤链路资源说明。</p> <p>若提供的说明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且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分10分；</p> <p>如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或不具备的，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相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就该部分的内容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p> <p>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且详尽，覆盖了光纤链路施工的所有关键要素。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和现场条件，提出了具体的实施策略。可行性高，施工方法、技术选择和资源分配易于实施，合理性强，在施工流程、工序安排和资源利用上达到了高效和优化。完全符合光纤链路施工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10分；</p> <p>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涵盖了施工的主要方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考虑了项目的大部分实际情况，但在某些细节上可能不够深入。可行性较高，施工方法和技术选择基本合理，施工流程和组织结构较为顺畅，但仍有一定的优化空间。基本符合光纤链路施工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有个别</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小疏漏：7分；</p> <p>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疏漏，未能全面覆盖施工的所有关键要素。针对性一般，对施工现场的特定条件考虑不足。可行性有限，施工方法和技术选择可能不够成熟或存在不确定性。合理性欠佳，施工流程和组织结构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影响施工效率。部分符合光纤链路施工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存在多处违规或疏漏：4分；</p> <p>施工方案内容明显不完整，缺乏关键信息和细节。缺乏针对性，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现场条件。可行性低，施工方法和技术选择可能不切实际或难以实施，合理性不足，施工流程和组织结构混乱，严重影响施工效率。大量违反光纤链路施工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方案	6	<p>方案完整详细，科学规范，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能采取科学的技术管理手段有效保障信息安全、系统安全，对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的整体思路及保密规章制度全面、详细，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6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规范，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能采取技术管理手段基本保障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对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的整体设想及保密规章制度基本完整，一定程度上能保障安全保密管理：4分；</p> <p>方案缺失较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所欠缺，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的整体设想及保密规章制度简略，信息安全、系统安全的保障性较弱，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不足：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租赁期的应急保障	10	能够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该机制覆盖所有可能的突发事件，并具备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处理预案内容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措施		<p>准确全面，规范合理，对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透彻的分析。所采取的应急措施科学有效，能够迅速、准确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10分；</p> <p>能够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该机制针对大多数突发事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预案。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为准确全面，规范合理，明确了基本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要求、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对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并采取了较为科学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7分；</p> <p>能够建立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缺陷或不足。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了简要的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内容基本覆盖了主要方面，但可能不够详细或全面。对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初步的分析，但分析可能不完整或不够深入。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基本有效，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够科学或高效：4分；</p> <p>应急处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能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管理内容不完整，缺乏必要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粗略且不完整，可能无法提供有效的指导。基本没有对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的分析，缺乏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实际应急处理中，可能无法迅速、准确地做出反应，导致损失扩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情况	10	<p>1、项目负责人（3分）</p> <p>每提供一份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p> <p>注：本部分的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能够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的服务合同电子件及个人工作简历，或类似</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项目委托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p> <p>2、拟派团队成员具体情况（7分）</p> <p>本项目要求服务团队在同一时间应确保不少于20人驻场服务。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团队服务人员清单”中提供的驻场人员少于20人（不含），本项直接记0分。在满足驻场人员20人的基础上：</p> <p>人数充足，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且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类似（光纤链路租赁）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7分；</p> <p>人数较为合理，分工较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一定针对性，且部分人员有专业能力和类似（光纤链路租赁）项目经验，较好地满足项目需要：5分；</p> <p>人数基本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针对性较弱，部分人员专业性未明确或不足，类似（光纤链路租赁）项目经验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要：3分；</p> <p>没有针对性，提供的人员专业性均不明确，且类似（光纤链路租赁）项目经验较少或没有类似经验，无法确认满足项目基本需要：1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为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充分挖掘和提升现有投资效益，现亟需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运维服务。

鉴于系统规模庞大、设备种类繁多且地理分布广泛，为提升运维管理的精细化与专业化水平，本次运维项目将划分为 8 个独立的标段，其中 1 至 4 标段为四个片区前端点位运维标段，第 5 标段为高点监控前端点位运维标段，第 6 标段为链路租赁标段，第 7 标段为望京机房运维标段，第 8 标段为后端系统运维标段。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建立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在故障协同处置、资源统一调度、信息共享互通等方面紧密配合，确保快速响应、形成合力，最终保障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战效能。

本标段为链路租赁标段，租赁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前端点位链路、二是办公区链路、三是互联网带宽、四是社会资源接入专线。前一期租赁服务于 2024 年 10 月结束。链路涉及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简称“示范工程”）、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视频警务）项目（简称“视频警务”）、朝阳区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简称“平台链路”），以及加油站车辆信息联网防控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北中轴线周边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补点项目等视频监控系统相关项目（简称“相关项目”）。

本标段所承接的运维服务，前期由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且各供应商的服务合同截止时间不尽相同。为保障运维工作的平稳交接与持续稳定，本标段服务将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第二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租赁内容

租赁类型	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1、第一阶段				
前端点位链路 租赁	前端点位链路	平台链路	10426 对芯	390/月/对芯



办公区链路租赁	指挥部链路	平台链路	28 对芯	390/月/对芯
互联网带宽租赁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移动）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月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联通）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月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电信）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月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租赁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示范工程	95 条	1350/月/条
2、第二阶段				
前端点位链路租赁	前端点位链路	视频警务	3015 对芯	390/月/对芯
	前端点位链路	平台链路	10426 对芯	390/月/对芯
	前端点位链路	相关项目	77 对芯	390/月/对芯
办公区链路租赁	办公区链路	视频警务	700 对芯	390/月/对芯
	核心机房链路	视频警务	144 对芯	390/月/对芯
	指挥部链路	平台链路	28 对芯	390/月/对芯
互联网带宽租赁	5G 互联网带宽	视频警务	1 条	266856/月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移动）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月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联通）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月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电信）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月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租赁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示范工程	95 条	1350/月/条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视频警务	182 条	1350/月/条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单价最高限价。



★2、针对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租赁（500M 互联网带宽），投标人提供的单价必须保持一致，即三个运营商的租赁单价需为同一价格，不得采用选择性或差异化报价。若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租赁要求

#### 3.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署后 20 个日历日内为过渡期，中标人应在过渡期内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采购人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布放、安装、测试等开通工作，光衰减值符合技术要求，确保网络畅通，性能稳定。

过渡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采购人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每天开通不得少于租赁总条数的 3%。过渡期内未完成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采购人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布放、安装、测试等开通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中标人只能收取线路租赁费，不得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知晓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署后 20 个日历日内为过渡期，我单位确保在过渡期内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贵单位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布放、安装、测试等开通工作，光衰减值符合技术要求，确保网络畅通，性能稳定。过渡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贵单位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每天开通不得少于租赁总条数的 3%。过渡期内未完成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贵单位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布放、安装、测试等开通工作的，贵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我单位将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我单位只收取线路租赁费，不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承诺函中内容不得改变本段文字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本段文字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本段文字相矛盾的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2 租赁技术要求

##### 1、前端点位链路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并布放光缆、提供两端 ODF 光纤配线架，并负责所有



跳接、熔接及测试工作，以确保链路通畅。工作界面始于前端设备箱内网络设备的光模块接口，止于派出所机房网络设备的光模块接口。

光缆端到端芯数不低于 2 芯，本次使用 1 芯，且至少保留 1 芯备用，未来启用备用光纤时不再单独收费。

链路敷设标准应符合北京市相关要求，严格做好光纤入地工作。

前端监控点位至派出所必须物理路由相连。

链路必须是端到端独享的物理光纤。

链路必须有合法的使用权。

端到端衰减≤15dB。

光纤类型：单模，SC 接口。

定期提供每条光纤链路的 OTDR 测试数据，作为链路开通依据。

## 2、办公区链路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并布放光缆、提供两端 ODF 光纤配线架，并负责所有跳接、熔接及测试工作，以确保链路通畅。工作界面始于办公区网络设备的光模块接口，止于派出所机房网络设备的光模块接口。

光缆端到端芯数不低于 2 芯。

链路敷设标准应符合北京市相关要求，严格做好光纤入地工作。

专项指挥中心至机房之间必须物理路由相连。

链路必须是端到端独享的物理光纤。

链路必须有合法的使用权。

端到端衰减≤15dB。

光纤类型：单模，SC 接口。

定期提供每条光纤链路的 OTDR 测试数据，作为链路开通依据。

## 3、互联网带宽

5G 互联网带宽：租用带宽 5G 的互联网链路。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移动）：租用中国移动 500Mbps 的 VPDN 专线，满足手机 APP 观看监控视频、互联网转发子系统数据接入等需求，含 16 个互联网固定 IP。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联通）：租用中国联通 500Mbps 的 VPDN 专线，满足手机 APP 观看监控视频、互联网转发子系统数据接入等需求，含 16 个互联网固定 IP。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电信）：租用中国电信 500Mbps 的 VPDN 专线，满足手机 APP



观看监控视频、互联网转发子系统数据接入等需求，含 16 个互联网固定 IP。

#### 4、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必须物理路由相连。

链路必须是端到端独享的物理光纤。

链路必须有合法的使用权。

网络性能指标符合接入需求，带宽不低于 100M。

### 3.3 档案管理要求

常态化开展以下档案管理工作：

服务指标	服务内容
技术档案管理	定期核查光缆路由、网络设备端口、ODF 架等资源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及时更新资源分配状态。补充新增资源档案、修正数据偏差，确保技术档案与实际物理部署和逻辑配置保持一致。
项目档案管理	实时监测各类工作记录、日志、报告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定期核查会议纪要、审批单等关键文档的归档进度与准确性。及时收集整理日常工作记录，分类归档分析报告与会议纪要，核对审批流程完整性，更新档案目录索引，确保项目全过程文档齐全、版本统一、查阅便捷，为审计追溯提供完整依据。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4.1 服务团队设置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指派一名有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例如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的人员等）。并配备开展工作所必要的设备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具等。

中标后，供应商应立即组建专业团队，服务团队在同一时间应确保不少于 20 人驻场服务。结合项目特点及采购人组织管理模式，系统制定涵盖运维管理体系、档案管理、例会与交接机制、资产管理、安全保密及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一整套运维管理制度。同步编制标准操作流程与应急预案，形成完整规范的运维管理文件体系，为项目高质量交付与稳定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服务团队在同一时间确保不少于 20 人驻场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数量的外场日常巡检人员。拟派团队成员中专业人员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的人员等。对于服务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各种事件及事故，由我单位负完全责任，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承诺函中内容不得改变本段文字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本段文字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本段文字相矛盾的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驻场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并经过采购人审核，签订个人保密承诺。服务人员应具备链路传输或视频图像系统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专业工程师优先。

#### 4.2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以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思想为基础，整合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项目的质量目标，建立一体化的管理体系，编制一体化管理手册，确保各项工程质量。

光纤链路由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设计、施工。施工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投标人需要按照前端点位现状提供链路租赁，对光纤链路进行合理规划。租赁期完成后，需将路由线路图及相关资料备案至采购人。

市政改造等外部原因导致链路中断且短期无法修复的，及时进行链路移改恢复；无条件完成链路的移改工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移改费用。

在光缆路径的必要节点（如交接箱、人井、终端处等）设置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光缆的产权单位全称，所有标识物上均不得出现采购人的任何信息，确保信息保密安全。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未达要求的，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的合同款。

无条件完成链路的移改工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移改费用。

投标人具备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定期根据采购人反馈的链路租赁质量管



理情况进行内部奖惩，并具备充足的施工团队人员及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以确保施工质量。

在租赁期限内，若因光纤链路（包括线路、设备及配套设施）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引发争议、投诉等一切不良后果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处理责任及赔偿义务，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产生后，投标人应配合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进行交接，确保光纤链路租赁的平滑过渡。

#### 4.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指定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责任人，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制定一整套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投标人在施工现场，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安全制度和作业时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为工程及本单位参与工程的人员购买保险，并监督、落实参与工程人员购买保险。

在整个项目租赁期内，投标人必须制定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投标人和其他人员安全、设备及现场安全）维护工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于不符合我国法律、法令、安全规程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进行干预，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时通知采购人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并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投标人应严格遵循安全规程，对于因违反相关安全规程而引发的任何责任事故，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确保损害得到全面且及时的修复与补偿。

租赁期满后，中标人须安全处理链路资源，期间发生事故一律由其承担。

#### 4.4 环境保护要求

工程现场的淤泥、弃土及其它废物等应及时清除运输至指定地点，做到施工期间现场整洁。工程任务完成后退场时，彻底清除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噪音管理规定，优化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保护环境。对于钻孔桩和搅拌机、发电机等噪音大的工序及设备要安装吸音减振设施，以减小噪音，使噪音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机械选型上要选择对环境污染小的机械。

工程现场设置的临时围护要征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在路口和大门口设置明显的标志。

#### 4.5 光纤链路巡检要求



每季度及遇有雨、雪、沙尘等极端天气进行逐点现场巡检并记录；

每季度对光纤链路进行逐芯检查并测试链路传输状况，进行光衰测试，出具测试报告，绘制统计光纤链路缆链路图纸及清单，包括路由、芯数、跳接点、ONU 等情况；

检查光缆接头，排除光缆头对光缆通信的影响；

管道线路的自建人孔检修每半年进行管道线路人孔检修；每次雨后检查管道线路人孔中是否有积水，特别是暴风雨过后，及时抽除管道线路人孔内的积水，确保光纤链路缆线路的传输质量。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应配备的巡检车辆及工作中配备的相关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等维护维修设备，性能良好，项目维护的信息化手段科学有效，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全面检查和测试。

#### 4.6 日常工作档案要求

应真实、完整记录链路开通情况、运维开展情况，包括不仅限于链路开通报告、现场巡检维护记录表、故障修复记录等，供应商根据以下模版为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对模版进行充实、细化与完善，确保其完整、准确且完全契合运维需求。记录表根据频次进行记录，故障修复依据每一宗故障进行记录，记录完整处理过程。

故障修复记录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报修单位			
报修电话		发现时间	
发现方式		故障分类	
运维单位			
响应时间		故障时间	
故障位置			
故障描述			
故障原因			



处理过程			
备件使用		恢复时间	
维护单位总结			
项目经理签字:			

#### 4.7 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并保证信息的保密。采购人对进场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根据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采购人认为不适合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调整人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对于我单位在服务期内，服务范围所涉及的各类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故、失泄密事故等一切事件和事故，由我单位负完全责任，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承诺函中内容不得改变本段文字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本段文字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本段文字相矛盾的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方案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能采取科学的技术管理手段有效保障信息安全、系统安全。整体思路及保密规章制度全面、详细，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

#### 4.8 应急处理

针对公共突发事件或出现的重大故障，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和《故障紧急处理措施手册》，确保系统持续工作。

能够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准确全面，规范合理，能够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要求、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能够把握应急保障任务重点、难点，且解决措施科学有效。

### 五、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自租赁期起始时展开，绩效考评每月定期评定，采用扣分制，1分1000元，重大时期扣分值及累积扣分翻倍，工作内容不涉及的不扣分。

### 5.1 日常期间基本绩效考评

未按要求配备与链路租赁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器具、设备和仪器仪表、交通工具等，且未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各类费用，每发生一次扣0.1分；未按要求配备驻场人员的，每周扣1分/人；固定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值班安排、指挥部保障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固定驻场人员不熟悉所属公司工作全部内容，每周扣0.2分；固定驻场人员存在穿着奇装异服、短裤拖鞋，或工作期间饮酒，或工作场所吸烟等异常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1分/人；固定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审批离场，或离场未做好工作交接和资料上交，或涉密岗位离场未进行脱密管理，每发生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擅离工作岗位，每发现一次扣0.1分；无故旷工扣0.5分；工位杂乱，或值班时未按要求清洁，每发现一次扣0.1分；固定驻场人员存在消防、防疫、安全隐患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且要求所属公司清退责任人员；发生“一机两用”、失泄密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且要求所属公司清退责任人员。

### 5.2 现场巡检绩效考评

未按要求现场巡检，或存在安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现场具备架空线缆入地条件，未落实架空线缆入地要求的，每条线缆扣1分/周；光缆标签违反信息保密安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3 故障绩效考评

租赁服务中断时长不计费。

链路可用率按日考核，基准为99%。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可用率低于99%但不低于98%时，每日扣2分；

可用率低于98%但不低于97%时，每日扣10分；

可用率低于97%但不低于96%时，每日扣15分；

以此类推，可用率每降低1%，扣分值增加5分。

## 六、投标响应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分别就租赁期内日常工作方案及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维护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结合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日常工作方案及重大安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维护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



后续服务措施。

2、如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类似业绩（光纤链路租赁），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可体现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3、针对本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实施要求”的各项具体内容，可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方案。

4、如投标人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光纤链路资源，可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光纤链路资源说明。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6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9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11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6%。租赁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如租赁期内存在未全部开通（以采购人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的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及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如涉及第三方审计，以审计金额为准。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附件

**承诺书**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我公司针对“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维（2026年度）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获得的本项目全部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只用于本项目采购工作，绝不用于其他用途。
- 2.我公司将采取措施防止本项目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 3.我公司将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本项目信息。

如因我公司导致本项目信息泄露，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甲方)\_\_\_\_\_ (项目名称)所需\_\_\_\_\_服务,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6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9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1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6%。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每笔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为支付依据,如涉及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乙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 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



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及联合协议附表、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及联合协议附表、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及联合协议附表、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联合协议附表

租赁类型	名称	项目	具体负责的联合体成员名称	具体负责数量	合计数量
1、第一阶段					
前端点位链路租赁	前端点位链路	平台链路		____对芯	10426 对芯
				____对芯	
			...	...	
办公区链路租赁	指挥部链路	平台链路		____对芯	28 对芯
				____对芯	
			...	...	
互联网带宽租赁	500M 互联网带宽 (中国移动)	平台链路		1 条	1 条
	500M 互联网带宽 (中国联通)	平台链路		1 条	1 条
	500M 互联网带宽 (中国电信)	平台链路		1 条	1 条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租赁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示范工程		____条	95 条
				____条	
			...	...	
2、第二阶段					
前端点位链路租赁	前端点位链路	视频警务		____对芯	3015 对芯
				____对芯	
			...	...	
	前端点位链路	平台链路		____对芯	10426 对芯
				____对芯	
			...	...	



	前端点位链路	相关项目		____对芯	77 对芯
				____对芯	
			...	...	
办公区链路租赁	办公区链路	视频警务		____对芯	700 对芯
				____对芯	
			...	...	
	核心机房链路	视频警务		____对芯	144 对芯
				____对芯	
			...	...	
	指挥部链路	平台链路		____对芯	28 对芯
				____对芯	
			...	...	
互联网带宽租赁	5G 互联网带宽	视频警务		1 条	1 条
	500M 互联网带宽 (中国移动)	平台链路		1 条	1 条
	500M 互联网带宽 (中国联通)	平台链路		1 条	1 条
	500M 互联网带宽 (中国电信)	平台链路		1 条	1 条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租赁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示范工程		____条	95 条
				____条	
			...	...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视频警务		____条	182 条
				____条	
			...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表1的总价（投标报价）相一致，如不一致，以此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表 1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第一阶段运维费用		明细详见表 2
2	第二阶段运维费用		明细详见表 3
	<b>总价(投标报价)</b>		

表 2: 第一阶段运维费用

租赁类型	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月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天单价)	投标单价(天单价)	服务数量(天)	小计	备注
前端点位链路租赁	前端点位链路	平台链路	10426 对芯	390 元/月 /对芯	13 元/天 /对芯	元/天/对芯	14		
办公区链路租赁	指挥部链路	平台链路	28 对芯	390 元/月 /对芯	13 元/天 /对芯	元/天/对芯	14		
互联网带宽租赁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移动)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 元/月	666.67 元/天	元/天	14		以际发生天数据实结算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联通)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 元/月	666.67 元/天		14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电信)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 元/月	666.67 元/天		14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租赁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示范工程	95 条	1350 元/月/条	45 元/天/条	元/天	14		
<b>第一阶段运维费用(元)</b>									

表 3: 第二阶段运维费用

租赁类型	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服务数量(月)	小计



前端点位链路租赁	前端点位链路	视频警务	3015 对芯	390 元/月/对芯	元/月/对芯	10.75	
	前端点位链路	平台链路	10426 对芯	390 元/月/对芯	元/月/对芯	10.75	
	前端点位链路	相关项目	77 对芯	390 元/月/对芯	元/月/对芯	10.75	
办公区链路租赁	办公区链路	视频警务	700 对芯	390 元/月/对芯	元/月/对芯	10.75	
	核心机房链路	视频警务	144 对芯	390 元/月/对芯	元/月/对芯	10.75	
	指挥部链路	平台链路	28 对芯	390 元/月/对芯	元/月/对芯	10.75	
互联网带宽租赁	5G 互联网带宽	视频警务	1 条	266856 元/月	元/月	10.75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移动）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 元/月	元/月	10.75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联通）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 元/月		10.75	
	500M 互联网带宽（中国电信）	平台链路	1 条	20000 元/月		10.75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租赁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示范工程	95 条	1350 元/月/条	元/月/条	10.75	
	100M 社会资源接入专线	视频警务	182 条	1350 元/月/条	元/月/条	10.75	
第二阶段运维费用（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单价最高限价。

★5. 针对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租赁（500M 互联网带宽），投标人提供的单价必须保持一致，即三个运营商的租赁单价需为同一价格，不得采用选择性或差异化报价。若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链路租赁，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知晓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署后 20 个日历日内为过渡期，我单位确保在过渡期内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贵单位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布放、安装、测试等开通工作，光衰减值符合技术要求，确保网络畅通，性能稳定。过渡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贵单位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每天开通不得少于租赁总条数的 3%。过渡期内未完成完成全部光纤链路（以贵单位的实际前端数据传输需求为准）布放、安装、测试等开通工作的，贵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我单位将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我单位只收取线路租赁费，不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

我单位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服务团队在同一时间确保不少于 20 人驻场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数量的外场日常巡检人员。拟派团队成员中专业人员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具备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的人员等。对于服务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各种事件及事故，由我单位负完全责任，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对于我单位在服务期内，服务范围所涉及的各类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故、失泄密事故等一切事件和事故，由我单位负完全责任，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10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团队服务人员清单（格式）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电话	身份证号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证书名称 (如无, 标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如证书较多, 应分别列明各自页码; 如无, 标记/)	与本项目相关经验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驻场团队人员	
3								驻场团队人员	
4								驻场团队人员	
5								驻场团队人员	
6								.....	
7								非驻场服务团队人员	
8								非驻场服务团队人员	
9								非驻场服务团队人员	
10								非驻场服务团队人员	
11								...	